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2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信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,03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